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2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2392191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學習環境與情緒行為等工作，以達特殊教育服務之效。

三、報名資格：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男女不拘(但男性需於僱用期間無服兵役之義務)，年滿 20 歲以上。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與服務熱忱。有特教或醫療照護經驗者尤佳(需檢附相關證明)。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三)領取月退俸之退休公務人員(含退休教師及退休軍人)，因涉及個人權益，需主動告知退休身份。

四、僱用報酬：

(一)採時薪制，並以實際工作時數支薪。時薪依政府公告的基本工資為準，按月支付薪資(以學生實際在校上課時間支薪，寒暑假、國定假日、補假等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二)含勞保及健保(每學期實際總時數以高雄市教育局核定之總時數為準，並依實際投保額

度補助負擔部分勞保費、健保費，如市府補助本專案總經費用罄，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三)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雇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四)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五)僱用期間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六)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恤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七)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五、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網路報名：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三)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下午 2:00 止。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pSxXaWjVLiRaoxVA>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252 號)

聯絡人：輔導主任劉芳婷、特教組長林宛瑜。

聯絡電話：07-5505850#41、45。

六、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七、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和紙本報名表均要填寫，紙本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於考試當天繳交。

報名表格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下載。網址：<http://www.csps.kh.edu.tw>

(二)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報名時應繳交之各項證件與表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乙份，影本請加註

「與正本相符」字樣，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按序裝訂成冊備查。

(四)報名表件(請用A4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1.報名表一份
- 2.履歷表(含簡要自傳)三份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5.最近正面半身脫帽2吋相片2張(1張浮貼於報名表，1張浮貼於甄選證)。
- 6.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學經歷、培訓證明或特教知能研習證明影本一份。(例：特殊教育、復健治療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7.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 8.男性繳驗退伍證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甄選方式、時間、地點、錄取標準：

(一)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口試時間：112年12月19日(二)上午10時起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前持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校輔導室報到。口試地點：由工作人員引導。

(三)口試內容：含自我介紹、經驗分享、服務理念，每人10分鐘。

(四)錄取標準：依甄選成績高低為錄取先後順序。

(五)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不予錄取。

(六)口試順序等相關應試訊息請於112年12月18日(一)下午3:00後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spk.kh.edu.tw>)最新訊息查詢。

九、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十、僱用期間：

(一)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每週一至週五。

(二)每週工作時段依所服務的學生需求排定，並得由學校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三)如教育部調整上課日期，以教育部公告為準。

十一、工作時間與內容：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週約4~30小時，實際工作時間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時數而定，詳細時段於錄取後說明。

(二)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三)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教師助理員各項服務內容記錄。

(四)應完成本市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36小時，且每年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12小時(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3小時)，其研習時數依其任職月份比例計算。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12年12月20日(三)17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人員應於112年12月21日(四)上午12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攜帶身分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於就職前繳驗完畢)，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2年12月21日(四)上午8:30-9:30親自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並以乙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未備齊者恕不受理。

(四)前項擇優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分別列冊候用，本學年度如需再新聘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則逕依候補名冊遞補，不再另行公告甄選，候用期限至113年6月30日止。

十三、附則：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甄選日期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必須延期時，提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址。

(三)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敬請詳閱以上簡章各項內容與應備證件，以避免損及報名權益 ☜

附件一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

甄選證編號：

※請黏貼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最高學歷 科系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								
	通訊地址								
服務經歷資料 (請詳細填寫)	機關學校、機構	職稱	起迄期間			備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切 結	<p>本人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切結：</p> <p>1.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情事</p> <p>如經查證有上述情節，或本表所填資料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p>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履歷自傳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件) (例:特教相關學經歷、培訓證明、特教研習證明、服務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6.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發甄選證	審核人員核章								
	特教 組長		輔導 主任		人事 主任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證 (第 1 次公告)

二吋
相片

姓 名：
甄選證編號：
甄選類別：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共 1 缺額)

注意事項

1. 應試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二樓輔導室報到。
2. 上午 10:30 起依甄選順序進行甄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甄選地點：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252 號)

委 託 書

本人 報名參加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先生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受
女士

理。

謹 陳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擬申請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成績複查。

准考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